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絕對多數決議案(即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主要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以相同股數按本公司新名稱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楊碩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